

#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高教体发〔2022〕4号

---

## 高青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23 号）、《关于做好淄博市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淄教基字〔2022〕1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

在城区和各镇（街道）辖区内的小学适龄儿童，按居住地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

免试入学。对学位紧张的学校，探索多校划片，入学新生实行均衡编班。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义务教育段学校当年招生意见、招生计划、日程安排、工作流程、咨询及监督电话等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的原则。

县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安排，加强招生工作的指导协调、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政策解读、监督检查。招生学校负责入学资格审查、核验工作，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四）坚持教育便民、一网通办的原则。

为推进教育便民服务工作，2022年实行中小学网上报名，家长通过“爱山东”APP或淄博市一网通办总门户网站（<http://www.zibo.gov.cn/icity/public/index>），进行网上入学信息登记，在平台开放前将发布具体报名流程，对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实行零材料提交，一次办好。

## 二、招生办法

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确定各学校当年招生规模，在往年招生划片范围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将根据报名人数、生源分布、学校招生规模等情况，对学校招生范围作适当调整。

2022年小学一年级招收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收小学应届毕业生。

招生报名时间：7月4日—7月17日。

### （一）普通公办学校招生

#### 1. 报名方式

学生家长通过“爱山东”APP或淄博市一网通办总门户网站（<http://www.zibo.gov.cn/icity/public/index>）进行网上报名。家长若在网上报名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进行电话咨询（见附件4），也可以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工作日）到片区学校教务处进行咨询，在学校老师协助下进行报名。因特殊原因，未完成报名的，及时与教体局联系。

#### 2. 城区公办小学录取顺序

当城区小学报名人数超出学校招生规模时，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录取：

- ①有自有住房，有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下同）者；
- ②有自有住房，有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已交房者；
- ③无自有住房，用（外）祖父母房产报名者；
- ④无自有住房，务工经商租房者。

同类情况，按照以下顺序优先录取：

- ①房产证签发日期早者；
- ②购房合同签订日期早者；
- ③务工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签发日期早者。

#### 3. 乡镇小学招生

各镇（街道）小学由各镇（街道）学区负责组织招生。各学

区要严格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组织适龄儿童报名。学生家长通过“爱山东”APP或淄博市一网通办总门户网站（<http://www.zibo.gov.cn/icity/public/index>）进行网上报名。咨询地点及电话见附件3。各镇（街道）小学8月6日前向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保障区域内适龄儿童按时入学。

## （二）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高青县特殊教育学校在全县范围内招收6—14周岁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入学。由特殊教育学校牵头组织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接收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鉴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 （三）其他公办学校招生

1.因长江路小学片区内居住人口增多，2022年只面向片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招生，不面向片区外招生。

2.实验中学小学部招生由实验中学制定具体招生方案并组织实施。

3.高青县第六中学在本校片区内学生未招满的前提下，剩余计划面向在城区有房产的学生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时，优先录取在长江路小学片区内有房产的学生，剩余学位按照房产证签发时间、购房合同（房产已交工入住）签订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录取。符合高青六中招生条件，一经录取，不再参加其他

学校的划片招生，未被录取的学生仍按原片区划分入学。

#### （四）民办学校招生

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招生同步进行，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进行录取。

高青双语学校和高青燕园学校，要严格按照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批准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招收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新生，不得招收其他年级学生。

高青双语学校：小学一年级招收 3 个班，每班 40 人，共 120 人。初中一年级招收 4 个班，每班 50 人，共 200 人（其中小学部直升 4 个班 167 人）。

高青燕园学校：小学一年级招收 2 个班，每班 45 人，共 90 人。初中一年级招收 3 个班，每班 40 人，共 120 人（其中小学部直升 2 个班 80 人）。

1.报名方式：家长通过“爱山东”APP 或淄博市一网通办总门户网站(<http://www.zibo.gov.cn/icity/public/index>)，进行报名，每名学生只能填报 1 所民办学校。

2.报名时间：7 月 4 日—7 月 8 日

3.电脑派位时间：7 月 14 日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相关招生宣传内容需到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发布。有关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招生信息详见教体局网站《高青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

符合民办学校招生条件，一经录取，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划片招生。

#### （五）工作流程

1.学生报名（2022年7月4日—7月17日）。学生家长注册登录“爱山东”APP或淄博市一网通办总门户网站（<http://www.zibo.gov.cn/icity/public/index>），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条件审核（2022年7月18日—8月7日）。学校通过平台对家长提交的学生信息和证明材料进行校验审核。

3.学位分配（2022年8月8日—8月14日）。根据报名人数、生源分布、学校招生计划等情况，依次录取符合片区内入学条件的学生。

4.信息公示（2022年8月15日—8月20日）。学校在校务公开栏公示录取学生名单，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5.入学确认（2022年8月21日—8月25日）。适龄儿童按规定时间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

6.阳光分班（2022年8月30日前）。各学校进行均衡编班、阳光分班。

#### （六）其他情况说明

1.为缓解招生压力，按照就近、公平、当年有效的原则，2022年对银岭世家小区实行多校划片，具有该小区房产的学生可以自

愿选择实验小学或千乘湖小学进行报名，一经确定将不再修改。

2.无法确定该房产是否交工入住的新建、改建、插建小区，需由开发商提前与县教体局进行对接，提供住建局建筑质量保障中心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县教体局将根据房产交工情况确定入学依据。

3.购买期房尚未交房的，不能作为入学依据。房屋性质为商铺、商业店面房、储藏室、车库、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用房的不能作为入学房产依据。

4.全家（父母、儿童）在高青县城区无独立房产，与（外）祖父母共有房产，并且父母或适龄儿童的份额在50%以上的，可依据此共有房产划片入学。

5.全家（父母、儿童）在高青县城区无房产，户口在（外）祖父母处，并与其长期同住，可依据（外）祖父母房产划片入学。

6.用工单位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时间须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其他证件、材料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7.学生户口在非直系亲属户籍上的，不作为入学依据。

8.有兄弟姐妹（同一家庭子女）在城区公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在不超学校招生规模的情况下，可申请在兄弟姐妹所在学校就读。

9.因身体原因申请延缓入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延缓入学申请书》（附件5），并出具县级以上医疗部门的证明，由各学校备案。备案材料于8月30日

前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坚持非高青县户籍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确保所有符合政策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县居民一样，平等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各学校不得拒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三)加强留守、孤困境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入学报到时，各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要全面建立留守、孤困境儿童档案，准确掌握学生信息，为学生入学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服务提供支持。继续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成果，做好农村留

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利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做好关爱保护工作。

（四）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①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军人子女入学按照《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鲁政联〔2012〕1号）执行。②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③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执行。④对于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优秀企业家等子女按照子女教育服务绿色通道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 **四、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提高服务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招生行为。各中小学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严把入学关，严禁招收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县域内中小学严禁跨片区招生。对违反规定的学校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对未经批准擅自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简化证明材料，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二）依法履行控辍保学职责。落实控辍保学入学通知书、复学通知书等制度，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比对机制，深入推进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

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工作，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除经教育、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对未经县教育和体育局、所在镇(街道)政府批准，应入学而未入学或入学后又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对拒不执行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坚持控制班额招生。按照省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2500 人，小学、初中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同时合理预留休学人员复学学位。各学校要严格控制招生规模，任何学校不得擅自突破班额、校额。

(四) 严密组织，严明责任，严肃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对违规招生的学校，一经查实，视其情节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并责令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学校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规招生学校的校长，严肃问责，视其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资格、诫免谈话等处理。对违犯纪律的个人取消评优晋级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五)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公开透明操作，

招生政策、范围、办法通过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报名前，各学校要开通招生服务热线，专人值班，认真耐心地解答家长咨询。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通过在学校网站公布，在服务片区、幼儿园、学校门口张贴学校招生简章、学校招生咨询电话等，确保招生政策家喻户晓。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电话：6980000，县教育和体育局监督电话：6973608，县教育和体育局咨询电话：6973642。

- 附件：1.高青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划片范围  
2.高青县 2022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3.各镇（街道）小学报名时间及咨询电话  
4.高青县义务教育段招生便民服务电话及地址  
5.学生延缓入学申请书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 高青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划片范围

### 一、高青县 2022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范围

#### 1. 高青县实验小学划片范围

(1) 黄河路以北、田横路以南、文化路以东、开泰大道以西。

(2) 青城路以北、黄河路以南、文化路以东、学府路以西。

(3) 高苑路以北、青城路以南，芦湖路以东、学府路以西。

(4) 原始户籍为县城派出所，房产地址在田镇中心小学片区的学生。

#### 2. 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划片范围

(1) 高苑路以北、青城路以南、文化路以东、芦湖路以西。

(2) 千乘湖水系以北、高苑路以南、青苑路以东、学府路以西。

#### 3. 高青县千乘湖小学划片范围

清河路以北、黄河路以南、学府路以东、国井大道以西（包含汤岛小区）。

#### 4. 高青县长江路小学划片范围

(1) 南环路以北、千乘湖公园水系以南（包含原在中心路小学就读的城南 8 村）、青苑路以东、老张田路以西。

(2) 红橡树小区、龙御佳苑小区。

#### 5. 高青县田镇中心小学划片范围

(1) 田镇派出所户籍，原田镇中心小学服务村庄。

(2) 高苑路以北、田横路以南、文化路以西。

#### 6. 高青县第三中学小学部划片范围

田横路以北的民生嘉园、银岭花园、文昌嘉苑、县中医院宿舍非常家学区中心小学服务片区的适龄儿童。

### 二、高青县 2022 年初中招生划片范围

1.高青县实验中学：县城派出所户籍（包含从县城派出所迁至县开发区派出所户籍的）的小学毕业生；田镇中心小学和田镇义和小学服务片区的原田镇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以房产落户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的小学毕业生。当报名人数超出学校办学规模时，按照户籍迁移时间、迁出地进行调剂。

2.高青二中：高城镇户籍、花沟镇唐口小学和花沟镇龙桑小学服务片区的小学毕业生。

3.高青三中：常家镇户籍和木李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4.高青四中：青城镇、黑里寨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5.高青五中：唐坊镇、芦湖街道户籍、花沟镇中心小学和花沟镇耿家小学服务片区的小学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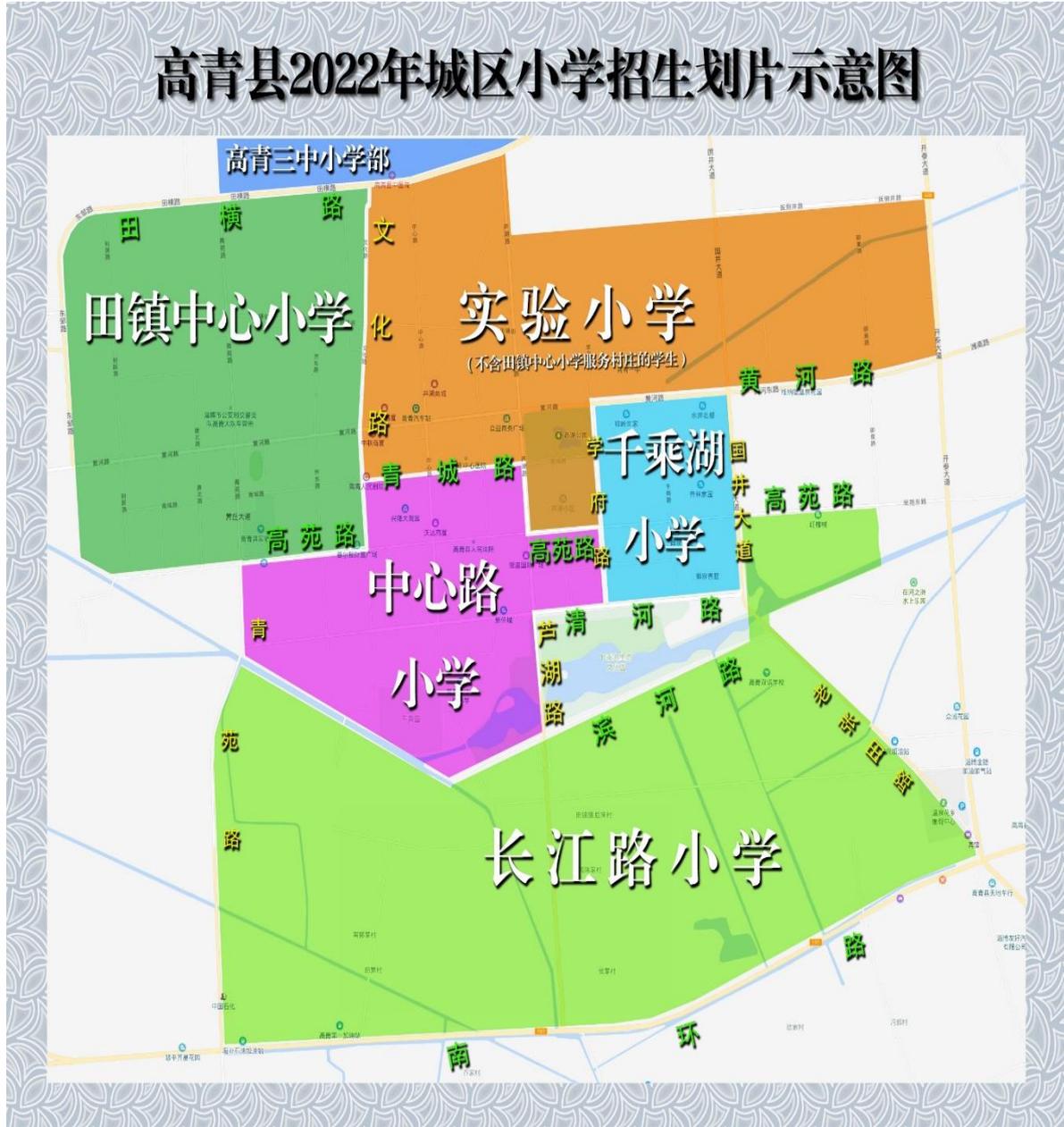
6.高青六中：

(1) 现在中心路小学就读的城南 8 村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2) 田镇街道田镇崔张小学服务片区和花沟镇榆林小学服务片区的小学毕业生。

附件 2

高青县 2022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 附件 3

## 2022 年各镇（街道）小学报名时间及咨询电话

小学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报名时间	咨询电话
田镇学区中心小学	高青县田镇街道与青苑路交汇处	7月4日—7月17日	13455369488
田镇学区义和小学	高青县田镇义和社区北邻		13869366201
田镇学区崔张小学	高青县田镇街道崔东村		13176430329
青城学区中心小学	青城镇镇府驻地		13561680732
青城学区码头小学	青城镇码头村		15169203300
青城学区大孙小学	青城镇大孙村		15376813311
青城学区成安小学	青城镇成安村		15653311662
高城学区中心小学	高城镇大邵村		0533-7057527
高城学区田横小学	高城镇城北郭村北首		0533-6252877
高城学区闫马小学	高青县高城镇闫马小学		7879637/13645339901
高城学区李管小学	高城镇李官村东首		0533-7869836
高城学区樊林小学	高城镇忠信村		7869833/13953361208
黑里寨学区中心小学	黑里寨镇府驻地		05337289378
黑里寨学区孟集小学	黑里寨镇店头王村		05336764159
黑里寨学区草地小学	黑里寨镇草地村		13678639778
常家学区中心小学	高青县田翟路南首东侧		0533-6991217
常家学区台李小学	高青县常家镇台李村南		0533-6991507
常家学区三合小学	高青县常家镇三合村路南		0533-2349515
木李学区中心小学	高青县木李镇政府驻地		15315201171
木李学区杨坊小学	高青县木李镇杨坊村驻地		15264358805
木李学区新徐小学	高青县木李镇新徐村		15864469826
木李学区杜集小学	高青县木李镇杜集村北首		13869366346
花沟学区中心小学	高青县花沟镇政府驻地		0533-6785337
花沟学区耿家小学	高青县花沟镇北耿村东		0533-6781051
花沟学区榆林小学	高青县花沟镇榆林村东		0533-6780315
花沟学区龙桑小学	高青县花沟镇龙桑村西		0533-6782347
花沟学区唐口小学	花沟镇唐口村北		0533-6330487
唐坊学区中心小学	唐坊镇府驻地		0533-6356508
唐坊学区和店小学	唐坊镇和店村		0533-7062116
唐坊学区孙集小学	唐坊镇孙集村北		0533-7289369
芦湖学区中心小学	高青县芦湖街道赵店村（广青路 286 号）		13409073264
芦湖学区寨子小学	芦湖街道寨子村东 50 米路北	0533-7869875	

## 附件 4

## 高青县义务教育段招生便民服务电话及地址

学校	咨询电话	学校地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6973642	县城青城路 65 号
高青县实验小学	6325292	县城黄河路 33 号
高青县中心路小学	6771910	县城中心路 60 号
高青县千乘湖小学	6777607	县城希望路东首路南
高青县长江路小学	6776808	县城芦姑路以东济水路以北
田镇学区中心小学	6951733	县城青苑路与田镇大街交汇处
高青县实验中学	2329611	县城青城路 88 号
高青县第二中学	2381210	县城文化路 17 号
高青县第三中学	6987308	县城田翟路 6 号
高青县第四中学	2929017	县城黄河路 127 号
高青县第五中学	7876061	芦湖街道寨子村
高青县第六中学	6776707	县城芦姑路以东济水路以北
高青双语学校	7286157(初中) 7286167(小学)	县城滨河路以南
高青燕园学校	2388018	县城黄河路与东邹路交叉口以西
高青县特殊教育学校	6989786	县城东邹路 73 号
田镇学区	6951733	县城青苑路与田镇大街交汇处
青城学区	7869579	青城学区中心小学院内
高城学区	7057527	高城学区中心小学院内
黑里寨学区	7289378	黑里寨学区中心小学院内
常家学区	6991518	常家学区中心小学院内
木李学区	15866329307	木李学区中心小学院内
花沟学区	6785159	花沟学区中心小学院内
唐坊学区	6355736	唐坊学区中心小学院内
芦湖学区	6370010	芦湖学区中心小学院内

## 附件 5

## 学生延缓入学申请书

儿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	_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镇、街道_____派出所				
家庭住址					
家庭 情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延缓 入学 原因	A: 残疾类 身体残疾情况(肢体、听力、视力、语言) B: 疾病类 先天疾病_____ 后天疾病_____ 传染性疾病_____ 提供: 县级医院医疗证明(原件复印件)				
延缓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				
以上情况系填表人亲自据实填报, 愿承担信息守真之责。  填表人: ----- 以上由儿童监护人填写					
学校意见			县教育和体育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